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

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之一“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仅用

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具体存放金额等事项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